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7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代　理　人　温沛晴

相　對　人　優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蔡秉晟即蔡仲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鄭秋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8,52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94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而告確定在案。又聲請人於上開事件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8,521元(依聲請人起訴聲明請求之3,780,174元本金繳納裁判費)，上情有本院調閱上開事件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以，相對人於上開事件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8,521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